

環球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 次行政會議(85.12)制定
第 2 次校務會議(89.07)修正
第 29 次行政會議(96.10)修正
第 35 次行政會議(97.02)修正
第 43 次行政會議(98.02)修正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行政會議(101.0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(107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(110.0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與檢討本校衛生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督導與審議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審議衛生設備器材之充實事宜。
- 四、其它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；
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自學生事務處提報人選中，聘請若干人；其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推派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